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4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公務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調查聲請人是否屬於精神衛生法所指之病人，亦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，遽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、未適用法律等違失，且所適用之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未考量精障患者無法自行申請法律扶助，已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；另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、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使用科技設備監控受刑人之隱私，均牴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、第 756 號解釋意旨，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通訊權、隱私權及思想自由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泛言指摘系爭規定一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規定二牴觸釋字第 631 號、第 756 號等解釋意旨，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均難謂已具體敘明

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、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